



人权理事会  
第三十五届会议  
2017年6月6日至23日  
议程项目3

## 人权理事会 2017年6月23日通过的决议

### 35/25. 腐败对享受人权的不利影响

人权理事会，

遵循《联合国宪章》，

重申《世界人权宣言》、国际人权两公约和其他有关国际人权文书，

回顾人权委员会和人权理事会的所有有关决议，包括理事会关于善治对促进和保护人权的作用的2012年3月23日第19/20号决议和2016年3月23日第31/14号决议、2012年9月27日关于腐败对享受人权不利影响问题小组讨论会的第21/13号决议、2013年6月13日第23/9号决议和2015年7月2日第29/11号决议，

又回顾有140个签署国和181个缔约国的《联合国反腐败公约》自2005年12月14日生效以来，是有关腐败问题的最为全面、最具普遍性的文书，其中第一条概述了《公约》的宗旨，

感兴趣地注意到《联合国反腐败公约》缔约国会议分别于2009年在多哈、2011年在摩洛哥马拉喀什、2013年在巴拿马城举行的第三、第四和第五届会议和2015年在俄罗斯联邦圣彼得堡举行的第六届会议的成果，以及将于2017年在维也纳召开第七届缔约国会议的计划；强调《公约》缔约国需要确保切实执行缔约国会议通过的各项决议，

注意到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编写并提交理事会第三十二届会议各国、国家人权机构、国家反腐败机构、民间社会和学术界形成的消除腐败对享受所有人权的不利影响方面的最佳做法汇编<sup>1</sup>，

<sup>1</sup> A/HRC/32/22。



重申各国负有促进和保护人权的主要责任，

确认保护人权和打击腐败的国际法律框架是互为补充、相辅相成的，

又确认改善国内促进和保护人权工作对于防止和打击各级腐败现象具有核心作用，

还确认善治和法治，以及促进和保护人权和基本自由，包括寻求、接受和传递信息的权利、参与公共事务的权利和在依法设立的合格、独立和公正的法院受到公平审判的权利，对于国内防止和打击腐败的努力是必不可少的，

重点指出，腐败具有全球性质，因此必需开展国际合作，防止和打击腐败并追回腐败行为所得非法来源资产，

确认国际社会日益意识到广泛蔓延的腐败对人权的有害影响——腐败会削弱体制，侵蚀公众对政府的信任，并损害政府履行所有人权义务和利用尽可能多的资源实现可持续发展目标的能力，

欢迎《2030 年可持续发展议程》<sup>2</sup>，其中确认需要建立和平、公正和包容的社会，在这一社会中，所有人都能平等诉诸法律，人权得到尊重，在各级实行有效的法治和良政，并有透明、有效和负责的机构，并讨论了导致暴力、不安全和不公的各种因素，如不平等、腐败、治理不善以及非法资金和武器流动等，

承认处于社会边缘地位的群体特别容易遭受腐败对于享受人权的不利影响，

确认这种不利影响会导致歧视，也会因歧视而进一步加剧，

强调指出，预防措施是打击腐败并避免其对享受人权产生不利影响的最有效手段之一；着重指出应当在各级加强预防措施，

确认必须为民间社会、举报人、证人、反腐败积极分子、记者、检察官、律师和法官创造一个安全和有利的环境，保护这些人不因从事防止和打击腐败的活动受到任何威胁，

着重指出，独立公正的司法机关、独立的法律专业人员、客观公正的检察部门以及司法系统的公正廉明对于依照法治和不受歧视地得到公平审判、诉诸司法和获得有效补救的权利防止和打击腐败并消除其对人权的不利影响极为重要，

强调指出，必须建立一个适当的法律框架，在防止和打击腐败的同时保障人权，

强调人权教育和提高认识活动及其他措施是促进防止和打击腐败的重要推动力，

承认国家应通过有效的监管和调查机制防止涉及非国家行为方包括私营部门的腐败行为所引起的不利人权影响，以期追究肇事者的责任，追回腐败行为所得非法来源资产，并向受害者提供补救，

重点指出，各国应根据各自的法律制度，努力建立和促进有效的做法，以求防止腐败及其对享受人权的影响，并定期评价有关法律文书和行政措施，以确定

---

<sup>2</sup> 大会第 70/1 号决议。

其能否有效预防和打击腐败，包括确保透明度、提供公共信息、实行问责制、确保不歧视和有意义的参与公共事务，

注意到腐败往往造成获得公共服务和物品方面的歧视，并使弱势群体更容易遭受经济活动对社会和环境的不良影响，

重点指出，国家人权机构可以发挥重要作用，通过其申诉程序、调查和分析，提高对于腐败对人权的影响的认识，促进这方面的教育和培训活动，

又重点指出，信息和通信技术为加强透明度和问责制以及防止、侦查和调查腐败带来了机会，

强调指出，必须酌情采用指标来衡量腐败对享受人权和实现可持续发展目标的不利影响，

着重指出，必须将反腐败工作纳入国家发展战略和进程，以处理腐败问题，实现可持续发展目标，

欢迎《联合国反腐败公约》缔约国通过采取适当措施，如制订国家行动计划以加强在国内执行《公约》的力度，参与《联合国反腐败公约》执行情况审议机制，以求查明差距，协助各国实现《公约》的目标，

回顾人权理事会咨询委员会关于腐败对享受人权不利影响问题的最后报告<sup>3</sup>，

1. 敦促尚未批准《联合国反腐败公约》的国家考虑批准《公约》；吁请《公约》缔约国切实执行《公约》；

2. 欢迎所有国家在可持续发展目标 16 及其具体目标 16.5 中承诺大幅减少一切形式的腐败和贿赂行为；

3. 着重指出，有必要在国家、区域和国际各级利益攸关方之间加强合作与协调，打击一切形式的腐败，以此积极推动促进和保护人权的工作；

4. 强调指出，预防性措施是打击腐败、避免腐败对享受人权造成不利影响的最有效的措施之一；

5. 敦促各国在处理腐败对享受人权的不利影响的同时，在法律和实践中建立和维护一个安全和有利的环境，使民间社会能够不受阻挠地安全运作；

6. 要求各级加强预防措施；着重指出，预防措施的一个关键方面是解决可能首当其冲受腐败之害的弱势群体的需要；

7. 确认可以通过反腐败教育防止和处理腐败对人权和可持续发展的不利影响；赞赏地注意到联合国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和国际反腐败学院等有关机构制定的能力建设活动和专门课程；

8. 鼓励现有国家反腐机关与现有的国家人权机构之间开展合作，通过酌情交流信息和制订联合战略及行动计划，打击腐败并消除腐败对享受人权的不利影响；

<sup>3</sup> A/HRC/28/73。

9. 强调指出，国际合作可有助于防止腐败对享受人权的不利影响，包括通过应各国的要求提供咨询服务、技术援助和能力建设并交流最佳做法来支持各国防止和打击腐败的努力；

10. 请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和作为《联合国反腐败公约》缔约国会议秘书处的联合国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交流意见，相互及时通报当前为更深入地了解腐败与人权之间的关联而开展的活动；

11. 鼓励人权理事会各机制在现有任务范围内审议腐败对享受人权的不利影响这一议题；

12. 请高级专员办事处与联合国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协调，并在联合国相关实体的参与下，在人权理事会第三十九届会议之前举办一次为期半天的闭会期间不限成员名额专家研讨会，目的是以人权为重点交流联合国系统支持各国防止和打击腐败现象的最佳做法；

13. 又请高级专员办事处编写上述研讨会的纪要报告，提交人权理事会第四十一届会议。

2017年6月23日  
第37次会议

[未经表决获得通过。]

---